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1、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环卫车采购项目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1、电动三轮保洁车（1.5 米铁箱）3 辆 2、电动三轮侧挂桶收集车 4 辆 3、三轮洒水车 1 辆 4、三轮吸粪车 1 辆
2	2、徐沐社区采购公益林管护设备洒水车一台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梦溪街道徐沐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轮柴油洒水车 1 辆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单

项目编号: zjg202412125

中 标 通 知 书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环卫车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环卫车采购项目
2. 中 标 价: 24.7 万元
3. 供 货 期: 5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 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
合提升奖补资金环卫车采购项目

询

价



同

采 购 单 位：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 购 单 位（全称）：（简称甲方）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环卫车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47000 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1.5 米铁箱	辆		14000.00	42000.00
2	电动三轮侧挂桶收集车	电池：6 块 72V 120AH 铅酸免维护。 容积：4m ³	辆		35000.00	140000.00
3	三轮洒水车	3m ³	辆		35000.00	35000.00
4	三轮吸粪车	1.6m ³	辆		30000.0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拾肆万柒仟</u> / <u>佰</u> / <u>拾</u> / 元整 （¥ <u>247000</u>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期：5 日历天。即在签订合同之后的 15 天内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二）交货地点：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质量要求：合格。即采购的所有内容及其调试、维保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

准。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生产、包装或运输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供货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每年现场检测调试不低于 2 次，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疑难故障 96 小时内排除，如不能在期限内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

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耗材、服务和相应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调换，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二)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使用、保存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沭阳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4#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36918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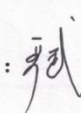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三轮侧挂桶收集车	JL1500Q1		辆	含电瓶、充电器、大驾驶室
2	说明书（环卫车保养和使用常识及安全事项告知单）			本	1218, 1219, 1221, 1224
3	三轮吸粪车	1.6方		辆	1124
4	工具包			套	
5	摇把			只	
6	使用、保养说明书			本	
7	使用维护说明书			本	
8	三轮吸粪车操作使用说明			张	
9					
10	三轮吸粪车LKBSD7EM7MB025435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 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 所供设备符合客户要求。

验收人（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轮洒水车	7YPJ-14100G3B		台	罐式三轮汽车 (1123)
2	合格证			份	✓
3	使用保养说明书			本	✓
4	使用维护说明书			本	✓
5	摇把			把	
6	千斤顶			把	
7	工具包			套	
8	钥匙			把	
9					
10					
	车架号	LKBS07EM5MB025479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所供设备符合投标文件。					
2) 底盘请按照保修手册规定的日期和里程进行首保,否则,后续所有服务均为自费。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人 (签字): 姜学利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辆	1137, 1138, 1139
2	合格证			张	
3	说明书			本	
4	充电器			个	
5					
6					
7					
8					
9					
10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 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 所供设备符合客户要求。

验收人(签字): 张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2、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梦溪街道徐沐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成交确认书、
合同和验收单

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

项目名称：徐沐社区采购公益林管护设备洒水车一台

项目编号：321322003N24090002

第1标段，最高限价为，成交方为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8000.00元元。

招标结果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中标方、招标方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中心各一份。



主持人：

招标方：

中标方：

沭阳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2024年10月8日

合同编号: H321322003N24090002-01

涉农资金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梦溪街道徐沐社区居民委员会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 徐沐社区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投标方):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徐沐社区采购公益林管护设备洒水车一台

项目地点: 徐沐社区

项目内容: 为保护和开发我县公益林资源,加强公益林的抚育和管护,现采购管护洒水设备1台。18匹马力三轮柴油洒水车,载水量3立方,带雾炮,预算价格为2.8万元。现公开采购。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 公益林管护用 设备洒水车一台。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 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规。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28000.00 元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10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乙方应将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5、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街道）的业务主管部门、__社区__及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招标方）签名：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 日

乙方（投标方）签名：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 日

鉴证单位：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2024 年 10 月 1 日

验收单

供货单位：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轮汽车	7YP-1450C1N4		台	1207
2	合格证，环保清单			份	
3	发票			份	
4	使用说明书			本	
5	单缸柴油机使用保养说明书			本	
6	三包凭证			本	
7	发动机合格证			张	
8	摇把			把	
9	飞轮扳			把	
10	套筒扳			把	
11	18-21			件	
12	工具包			件	
13	钥匙			把	
	车架号				

1) 在双方相互的支持与配合下,车辆操作培训、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所供设备符合投标文件。

2) 底盘请按照保修手册规定的日期和里程进行首保,否则,后续所有服务均为自费。

验收人(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7日

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企业认证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一览表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系电话: 0551-6533016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34525Q10027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3-0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0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3-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05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粪车、餐厨车）生产、销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译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宿迁清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758981092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沐阳县工业园区；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4号

在线客服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4-1345

• 有效期 2030-01-02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kzxz.com

• 地址 东流路9号洪瑞商业中心A-办1808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打印

译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02-25 -- 2025-02-28	叶迎春 (2022-N1Q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叶迎春 (2022-N1Q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杨柏楠 (2024-N1QMS-145985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张晨 (2025-N0QMS-1407558,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3-05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在线客服



中凯正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34525E10027R0S

兹证明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58981092Y

注册地址: 沐阳县工业园区

审核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4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 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污车、扫路车)生产、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03日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注: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接受本机构年度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通过标示贴在指定证书位置上, 证书方为有效。

签发人:

张亨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或登录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kzxz.com
(证书信息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24-1345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9号洪瑞商业中心A-办1808

邮编: 230041

联系电话: 0551-6533016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34525E10027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3-04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03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3-04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05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粪车、垃圾车）生产、销售所涉及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译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宿迁清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58981092Y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沐阳县工业园区；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4号

在线客服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4-1345

有效期 2030-01-02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zkzxz.com

地址 东流路9号洪瑞商业中心A-办1608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打印

译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02-25 -- 2025-02-28	叶迎春 (2022-N1E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叶迎春 (2022-N1E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杨柏楠 (2024-N1EMS-145985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张晨 (2025-NOEMS-1407558,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3-05	

?

在线客服

100869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中凯正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84525S1002489S

兹证明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56981092Y

注册地址: 沐阳县工业园区

审核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4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 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污车、扫路车)生产、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03日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注: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接受本机构年度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通过标示贴在指定证书位置上, 证书方为有效。

签发人:

张亨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或登录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kzx.com
(证书信息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24-1345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9号洪瑞商业中心A-办1808

邮编: 230041

联系电话: 0551-6533016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认证结果从业机构从业人员认证规则数据统计检验检测科技标准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134525S10024R0S

证书状态有效

颁证日期2025-03-04

证书到期日期2028-03-03

初次获证日期2025-03-04

信息上报日期2025-03-05

监督次数0

再认证次数0

认证项目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环卫类专用改装车辆（垃圾车、洒水车、吸粪车、垃圾车）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译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宿迁清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58981092Y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江苏省

证书体系覆盖人数25

组织地址沐阳县工业园区；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4号

打印

译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凯正信（合肥）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CNCA-R-2024-1345

有效期2030-01-02

机构状态有效

网址www.zkzxz.com

地址东流路9号洪瑞商业中心A-办1808

业务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打印

译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5-02-25 -- 2025-02-28	叶迎春 (2022-N10HS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叶迎春 (2022-N10HSMS-222542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杨柏楠 (2024-N10HSMS-145985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张晨 (2025-N00HSMS-1407558,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周会 (jszj0045,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3-05	

打印

译